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深冷净化车间现场辅助材料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JY-2024-071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石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深冷净化车间现场辅助材料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0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A 包; (002)B 包; (003)C 包; (004)D 包; (005)E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A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2B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3C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4D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5E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

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深冷净化车间现场辅助材料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深冷净化车间现场辅助材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深冷净化车间现场辅助材料项目

2.2 招标编号: HNJV-2024-0715

2.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包: A 包: MDEA 纯溶质; B 包: 精脱油脱萘剂; C 包: 除雾剂; D 包: 吸附剂; E 包: 支撑剂。

2.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6 质保期: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7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8 交货地点: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厂家,产品涉及危化品的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加工经验的业绩,如发现有虚假行为,投标方必须免费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3.3 投标人应具有近 3 年内(2021 年至今)3 项或以上相同或类似装置成功使用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产品使用报告,同时在调试、运行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其业绩证明材料以供货合同及对应发票为准,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表需真实可靠同时说明具体项目和使用装置,凡业绩造假经查实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保留查验销售合同原件的权利;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做成word文档；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416393782@qq.com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500元/包，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25508000007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北支行

注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13849562254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4.2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联系人：张盛时

联系电话：17537517272

邮 箱：295915884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联 系 人：张盛时

电 话：17537517272

电子邮件：29591588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 何女士

电 话： 13849562254

电子邮件： 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